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2号

关于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 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你单位《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达川区、四川达州渠县、四川南充仪陇县、四川南充营山县、四川巴中平昌县境内，为气田水管道迁改工程，对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气田水管线（龙岗东线 A 段）及龙岗 26 集气站至龙岗 27 集气站气田水管线（龙岗东线 C 段）部分有隐患的管段进行改线，不改变气田水来源及输送规模等。项目占地均为临时

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气田水管线及龙岗 26 集气站至龙岗 27 集气站气田水管线改线,共改线 5 段,改线段全长 8.39km,同时废弃原管道 7.13km(原管道灌注水泥砂浆封存)。项目总投资 72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黄家坝村段(A段)1.56km,位于南充市仪陇县立山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 1.55km,穿越机耕道 1 处,与原管道交叉 2 次。龙岗 28 集气站段(B段)0.32km,位于南充市营山县悦中乡,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 0.27km,穿越机耕道 1 处。文昌村段(C段)1.68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巴中市平昌县佛楼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 0.90km,沿线无穿越。沿河社区段(D段)1.22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 1.14km,穿越机耕道 3 处,穿越小河沟 3 处。全胜村段(E段)3.61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达州市渠县报恩乡,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 3.27km,穿越机耕道 6 处,穿越小河沟 3 处。改迁的气田水管道采用 DN100 纤维增强聚乙烯管,其中黄家坝村段(A段)、龙岗 28 集气站段(B段)、文昌村段(C段)、沿河社区段(D段)管道设计压力 6.4MPa,全胜村段(E段)管道设计压力 10MPa。项目新建施工便道 0.7km、堆管场 5 个、气田水接收坑 5 个,不设施工营地,不涉及站场及阀室建设。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

划的复函》（达川自然资函〔2023〕343号）、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关于龙岗28集气站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工程文昌段线路的复函》（平自然资规函〔2023〕245号）、渠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资自然资函〔2023〕405号）、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仪自规函〔2023〕100号）及营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营资源规划函〔2023〕301号）。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

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天然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及时对原有管道封堵掩埋施工场地复耕复垦，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户已有的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试压末端安装过滤器拦截试压废水中的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管道置换废水进入下游龙岗 1 井转水站，通过现有气田水管线进入周边回注站回注，不外排；碰口处置换废水经气田水接收坑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周边回注站回注，不外排；泥浆废水由泵抽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用水或施工作业带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材料统一堆放，对堆放物料加盖篷布；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采取遮盖、密闭运输，不过满装载；堆场毡布覆盖不裸露；土石方毡布覆盖并及时回填；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废管材及废防渗材料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冲沟穿越施工产生的淤泥经自然风干后，运往周边铺路、低洼处填埋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控制。管线采用纤维增强聚乙

烯管道，并采用防渗防腐阀门、压力仪表等组件。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气田水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项目建设要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